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生命党〔2015〕12号

生命科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校党发[2014]54号文件及学校关于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及要求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生命科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方案。

一、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化小峰

成 员：张 帆 胡景江 陈 鹏 徐 海

二、空缺学生工作秘书选拔任用

(一) 动 议

2015年1月,我院原学生工作秘书岗位平级调整为行政秘书后,学生工作秘书岗位一直空缺。为了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
作,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决定,在学院学生辅导员中选拔聘

用一名政治立场坚定、热心学生工作、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学生工作秘书。

（二）选拔岗位

学生工作秘书。

（三）人选要求

- 1.中共正式党员，国民教育硕士及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；
- 2.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；
- 3.能熟练应用计算机办公系统；
- 4.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- 5.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- 6.爱岗敬业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（四）聘用程序

1.个人申请报名。12 月 3-5 日，应聘人员携带个人简历以及能够反映工作能力的材料、相关证件到生命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报名。

2.初步遴选。12 月 6 日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聘用条件，从报名参与聘用的人选中确定建议人选。同时成立考察工作小组。

3.召开聘用会议。12 月 8 日，采用建议人选现场述职、查阅材料、质疑、提问等形式进行竞聘上岗，党政联席会议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最后投票表决产生拟聘用人员名单。

4.组织考察。12 月 9—10 日，由考察工作小组对考察对象进

行考察，形成考察报告。

5.讨论决定。12月15日前，党政联席会议对考察情况进行认真讨论，对拟任人选进行投票表决。

6.审核批复。12月20日前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复。

7.聘前公示。12月25日—30日，对拟聘人选进行聘前公示。

8.发文公布。2016年1月1日，根据公示情况在未发现影响聘任问题时，学院党政联合正式发文公布。

三、未定事宜

对方案中的选拔任用未定事宜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》校党发[2014]54号及学校关于科级干部先拔任用工作程序及要求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5年12月3日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5年12月3日印发
